

5.5、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, 不可删除)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 人民街砖瓦厂口东石畔综合治理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人民街砖瓦厂口东石畔综合治理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延安轩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7 人, 营业收入为 935.0533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10.889878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, 属于 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延安轩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30日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